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定期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王文广先生、居学成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424,343.75 元，母公司（即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157,602,244.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60,224.4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499,484.92 元，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红 58,500,000.00 元，2016 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54,663,604.25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原则）。

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为 72,000,000 股。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能布局及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经营及项目贷款，单项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代付、进口贸易融资业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可循环使用。该授信总规模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或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公司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修订后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筹资管理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17年2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2017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7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3月24日14:0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所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所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报告、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章程所述购买、控制公司股份，指该投资者单独持有、合并持有、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通过一致行动共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同持有、通过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
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	删除第（十五）项，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超过 70% 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修改第(一)项,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六) 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六) 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需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7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股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股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11	第八十九条：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董事、非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	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通报。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决权；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监事。 （五）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计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半数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监事，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监事。 （五）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计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半数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监事，但已当选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如未能选举全部董事、监事，且将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则股东大会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如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12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因与第七十九条内容实质相同，删除第九十九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	原第一百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14	原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
15	原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非相关董事已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生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原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连任，且继任董事会成员中须至少有一名原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16	原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之重大影响为目的而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17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8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以下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遴选标准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9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六)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0	第一百二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1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2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22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因与第(八)项重复而删除第(十六)项, 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十六)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除外。
24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当面递交、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认可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当面递交、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电话或者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25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五)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26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表决该项决议时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7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解聘；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本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8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和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29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30	原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序号	本次修改前	本次修订后
	件送出等方式进行。	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31	原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